

# 國立臺北大學

# 系（所）博士班學生指導教授（異動）名單通知書

主旨：檢送本系（所）博士班學生之指導教授名單，請查照。

博士班學生基本資料：

姓名	學號	性別	身分證字號	出生年月日	連络人姓名	關係	連络電話
現在住址					電話	備註	
永久住址							

指導教授名單：

服務單位	級職	姓名	電話	通訊地址	指導教授簽章	備註
						主指導教授

※ 依本校『碩博士班章程』第三條：碩博士班學生入學後，應經系(所)主管同意遴請指導教授一人以上，其研究論文，由主指導教授負責指導之。

『博士班學生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要點』第二條【93(含)學年度以前】：各系（所）博士班學生於入學後第一學期結束前，應經系（所）主管之同意遴請指導教授。未於規定期限內遴請指導教授者，應予勒令休學一學期。

『博士班學生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要點』第二條【94 學年度起】：各系、所博士班學生應於系、所規定之期間內，經系、所主管同意後，遴請指導教授。

通知

教務處課務組

系（所）主管：

（簽章）

課務組收登記錄	
日期	
承辦人	